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哲漢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，仍應併算價額，關於利息部分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3年7月17日，並與本金合併計算後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1,62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5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唐千雅